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25 日(二)12：10

會議地點：學務處 C105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俊瑩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陳鴻圖委員、何俐真委員（塗蕙慈行政秘書代理）、蘇銘千委員（劉力綺代行組長）、  
吳新傑委員、廖高成委員、吳怡菱委員、簡立欣委員、陳文盛委員、  
邱泓維委員、阮資貽委員、陳冲委員

請假委員：蘇鈺楠委員、賴淑娟委員、吳海音委員、江昕燁委員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出差）、劉豫海組長、林國華組長、黎士鳴組長（請假）、  
徐暘展組長、王昱心主任、李佩芸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妥善運用宿舍床位資源，避免同學惡意佔用床位或未配合學校住宿調遷及編排作業，致影響其他同學住宿權益並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爰擬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第四條相關文字。

（二）擬修正並補充第十二條內容，使本辦法規定更加完整與明確。

決議：第二條第三、四項及第四條修正文字內容，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因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訂部分文字（新生、大一升大二生修正為大一生、大二生及新增設籍外縣市及離島學生之住宿保障等文字），故《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相關條文需同步修正，以配合辦法修訂，並完善住宿管理規定。

決議：第二條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寒暑假及新學期入住（期末閉宿行李直接搬入下學期住宿寢室）之需求，避免鑰匙未如期歸還影響後續入住與行政作業，爰提高逾期未歸還之扣罰標準，以維護整體住宿秩序與多數住宿生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因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業務及承辦人員已調移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故《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相關條文需同步修正，以配合業務調整，並完善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

陳鴻圖委員：目前仍有招收少數大三轉學生，為使其能快速融入校園生活，建議以專案方式申請保障住宿資格。

主席：大三轉學生雖不在住宿保障名額範圍內，請生輔組在許可情況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肆、散會：13：00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及退費辦法

94.12.1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6.06.13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學務委員修訂通過  
97.01.09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3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3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0一〇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3一〇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4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5一〇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3.3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5.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11.2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4.29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在本校現有學生宿舍不敷容納期間，除經審查核準之優先對象、特殊個案外，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二條 宿舍床位優先分配對象：全校同學如具下列條件者，得於規定時間內依優先順位申請宿舍床位：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因身體行動不便或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者）。
- 三、大一生和大二生。
- 四、具當學年住宿資格之僑外生。
- 五、境外碩博新生。
- 六、設籍外、離島之學生。
- 七、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申請者。

其他說明：

具保障身分之學生，其保障資格僅限適用於新學年學生宿舍「初選」作業第一日開始前三十分鐘內。於保障時段內與非保障資格身分共同申請者，則該申請案視為一般身分辦理，不適用保障相關規定。

第三條 除前述優先分配對象外，床位申請按規定，床位不足時，女同學優先男同學；一般生優先在職生。

第四條 申請住宿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經核准方為有效；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得不核予住宿。未依規定申請持續佔用床位或拒絕其他學生入住者，將依違反住宿規定辦理並通知家長，並以專案方式加收所佔住房型所有床位之整學期住宿費。

第五條 床位分配新生後，如有餘額開放舊生申請，分配方式依一般候補作業辦理。

第六條(一)宿舍床位以填滿床位為原則。若經分配或原住同學因故辦理退宿，致寢室尚有床位時（如多功能房未填滿或大學部同寢人數不滿四人）學校得視情形，合併寢室床位或遷移住宿生床位。

(二)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特殊原因需申請多功能房者，可提出專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得住宿。

第七條(一)宿舍專供實際需要人員住宿。如宿舍床位採取抽籤形式時，請申請

同學仔細評量，擬辦理休、退、轉學或事先覓妥外宿者，勿提出申請。經完成床位申請作業後，非因不可抗拒原因仍逕自要求退宿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前款不可抗拒原因需專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方退還所繳保證金。**

- 第八條(一)宿舍分配以一學年為單位，上學期住宿者，視同下學期續住。如上學期住宿而下學期不住，或學期中即不住者，應符合第七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核准後，方得退宿。並於退宿申請日開始3日（日曆日）內完成退宿檢核手續。（退宿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住宿生因應寒、暑假活動住宿需求需於期限內提出寒、暑假住宿申請。凡作寒、暑假住宿使用之樓層，住宿生需於學期宿舍關閉日前淨空房間，並予以優先保障下學年住宿。
- 第九條 新生住校申請隨入學通知書寄發，欲申請住校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提出申請，分配結果於入校報到前公告於網路，請自行上網登錄查詢。
- 第十條 患有特殊病況、傳染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宿舍。
- 第十一條 住宿生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請參照附表〈一〉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
- 第十二條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學校規定之標準和繳交時間收取，若於正式上課二週內未遷入宿舍或未完成繳費，將予取消床位且停止爾後申請宿舍權利，**並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如學期中遞補或申請者，則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先填寫住宿申請單，與住宿費合併繳交。
- 第十三條 前項住宿生完成遷入宿舍之手續，係指須至宿舍管理員處簽領鑰匙、繳交住宿費收據影本、照片、保證金及完成宿舍公物確認單與宿舍生活公約之簽章（若有其它要求配合事項，註冊時另行公告）。
- 第十四條 如住宿生尚未完成第十三條所述任一手續逕自入住宿舍者，視同宿舍違規行為，應受處份。
- 第十五條 住宿期間，請妥善保管個人之公物，除正常損壞（應事先聲明）外，任意毀損、丟棄或擅自更替公物，應負賠償之責；另請共同維護公共區域用具，凡負責之公共區域公物有不正常缺損情形而未反映者，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 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離舍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繳回房門鑰匙及卡片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凡未清理環境或保管之公物（含個人及共同維護之公共區域）有損壞者，酌扣除其部份住宿保證金，並於下次申請宿舍，延後其申請與遞補資格。保證金如於學期中退宿（含第一學期住、第二學期不住）者，於期中即辦理退費。住迄學年度結束者，免填申請書，於次年十一月（次年方住者為進住當年十一月）前，統一造冊，以個人帳號退還（無帳號者不予退還）。上述保證金退還，若有疑義，至遲應於退費當年十二月中旬前提出，逾時無法受理，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
- 第十七條 住宿同學禁止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留宿訪客，亦不得有擅自進住、遷出、轉讓床位等行為，得立即強制搬離宿舍。
- 第十八條 為因應緊急防疫措施及重大災變需求，宿舍床位配置得視實際情況，由業務單位執行徵調及分配床位作業。

第十九條 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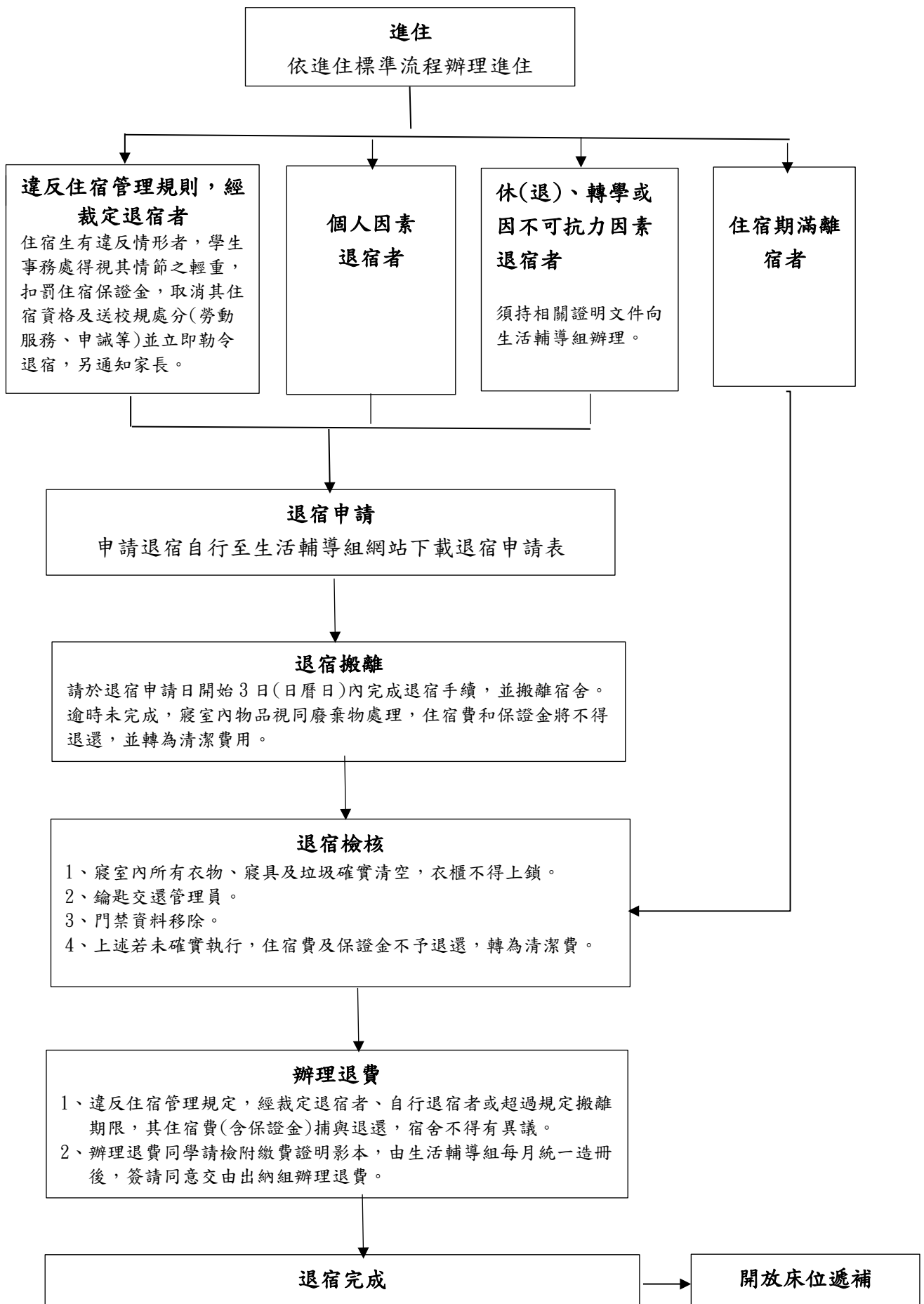
表〈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中途進、退宿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表

進、退住學生宿舍時間	進住收費	退宿退費
註冊(含)前、開學(上課)當週	收全額	退全額
過開學(上課)當週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收三分之二住宿費	依實收住宿費退三分之二住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	收二分之一住宿費	依實收住宿費退二分之一住宿費
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收三分之一	不退住宿費

附記：

- 一、本表所稱進、退宿學生時間之計算依教務處所訂之行事曆為準。
- 二、申請退全額住宿費者，因註冊前住宿費已隨繳費先行寄送，故應於收到單後即先繳費(貸款或減免生除外)，並持已繳費單據，申請退費(註冊前亦受理)。至遲應於開學(上課)當週提出申請，方退全額之住宿費。逾時者視提出時間，按前表標準退還。
- 三、中途進、退宿者，保證金隨住宿費一併繳交或退還(住宿費收、退標準按前表規定)。保證金若有宿舍電費等不足而被預扣者，應扣除該金額後再退還餘額。
- 四、住宿相關費用，補收、退費金額，低於50元(含)者，不辦理補收退費事宜。
- 五、如因故勒令退學、違規住宿或私自搬離宿舍者，均不予以退費。
- 六、本表不適用於學生住宿保證金等費用(保證金等費用一律以全額收費)。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 宿舍「退宿申請」流程圖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05.18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9 一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一0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3 一0五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9 一0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4.29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及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本規則辦理。
- 二、本校學生宿舍具保障住宿身份之同學(低收入生、中低收入生、僑外生、身心障礙學生、**大一**生、**大二**生和**設籍外**、**離島之學生**)得保障住宿，其他學生均得於每學年開學前依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申請，申請辦法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 三、宿舍供實際需要者進住，凡經申請床位成功、遞補或係具保障住宿身份等因素獲保障，已安排床位者，除因休、退、**轉學**、畢業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檢具證明)外，不得提出退宿要求。
- 四、本校學生申請住宿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應於規定日期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退還詳見住宿保證金實施細則)。另研究生基於研究需要，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或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寒暑期住宿；大學部學生如經系所等主管同意者，亦得申請寒暑期住宿。
- 五、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於畢業、休學、退學或因故遷出時，應辦理遷出手續，繳還所領公物。如有毀損及遺失宿舍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 六、本校住宿學生於遷入前，應簽署願意遵行本管理規則。住宿同學不得有下列情形，如有違反者，學生事務處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扣罰住宿保證金，取消其住宿資格，送校規處分(社區服務、申誡等)並可立即勒令遷出：
  - (一)凡留宿外客或讓異性進出寢室者。
  - (二)在宿舍區有偷竊、鬥毆、賭博、打麻將、酗酒滋事、使用禁藥、干擾睡眠或於宿舍區域喧嘩，影響他人安寧等行為。
  - (三)有住宿權者私相授受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拒他人進住。
  - (四)在宿舍區使用私人之瓦斯爐及微波爐等高危險性及高耗電量之器具。
  - (五)在宿舍區接裝未經核准之設備。
  - (六)在宿舍區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七)在宿舍區非指定之地區炊事。
  - (八)在宿舍區非指定區晾曬衣物。
  - (九)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
  - (十)在宿舍區飼養或餵食動物。
  - (十一)引介或從事商業相關行為。

- (十二)非因公務擅自使用廣播器。
  - (十三)未經核准，於宿舍區擅自架設網站下載未經授權檔案，或侵入他人電腦（電子設備）等。
  - (十四)違反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委員會訂定之有關住宿生活公約規定。
  - (十五)其他違反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六)無故不參加每學期實施之學生宿舍防震、防火、防災演練。
  - (十七)經查證屬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 七、宿舍異性會客以在交誼廳進行為原則，會客時間依各莊另訂之，如有特殊情形需進入寢室者，需事先至管理員室申請登記；本校行政人員或維修人員因應實際維修需要並事先通知得進入宿舍寢室進行相關維修，必要時另安排住宿地點。
- 八、為瞭解學生住宿生活情況，學校有關單位得適時作宿舍安全及衛生檢查，檢查時間及項目視情形而定（如宿舍自治委員會另有決議項目，比照辦理），凡有違規者，得作適當之處分（同前）。
- 九、為維持宿舍區夜間寧靜及生活品質，以及健康促進之目的，宿舍周邊場所（多容館及集賢館）併入學生宿舍區管理如下：
- (一)夜間22：30以後至隔日06：00為管制時段，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嚴禁在場所區域干擾睡眠或於宿舍區域喧嘩，影響他人安寧等行為。
  - (二)若違反前項規定，學校可勒令其停止使用，由場地管理人員、駐衛警或校安人員得令其離場，經制止後再犯者或不服糾正、態度傲慢者，住宿學生得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若非住宿學生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因違反本規則所實施之社區服務，應在規定時限內於校內學生宿舍區執行完畢，未完成者改以行政處分。四小時：申誡乙次、八小時：申誡兩次、十六小時：小過乙次，四十小時：小過兩次。
- 十一、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違約金罰款標準

94.12.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1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5.12.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9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1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2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4月2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

條別	違約事實	採計標準	說明	備註	
第一條 (個人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遺失或繳交錯誤鑰匙。	3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仰山莊因鑰匙特殊，如毀損、未交或遺失須扣罰500元。
	第二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門禁卡、電卡。	300	限於規定時限內繳回，未交者以此扣罰。	超過規定時限者，不再受理繳交。
	第三款	借用鎖匙或門禁卡逾三次。	50	每次計。	即第四次起，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四款	衣櫃、書櫃、鞋櫃、置物櫃之活動板毀損或遺失。	300	每項計。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採累積方式計算。
第二條 (寢室成員使用)	第一款	毀損、未交或遺失冷氣遙控器(含背蓋)。	6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二款	電源總開關未全面關閉。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窗簾不見。	4,000	價格如有變更，以新價格為準。	所列为總數，個人實際扣罰數，須除以共同負責區域人數。
第三條 (寢室外)	第一款	各樓層交誼廳及鄰近區域(如迴廊)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二款	浴室陽台放置物品、廢棄物，或紗窗門、玻璃門不潔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公共區域 清掃)		、有張貼物。			
	第三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牆壁、地面、壁架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款	寢室外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髒亂積垢，或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擷雲莊適用。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樓層人員全體扣罰。
	第六款	紗門及門上張貼或懸掛物品。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鞋櫃上方、內部及鄰近區域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四條 (寢室內公共區域 清掃)	第一款	寢室內地面或手扶梯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第二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牆壁、地面、壁架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三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四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髒亂積垢。	30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第五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牆壁、地面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六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馬桶、垃圾桶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七款		寢室內公共浴廁鏡子、鏡台、洗手台放置物品、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八款		寢室內陽台髒亂、放置物品或廢棄物。	300	每人計。	如查係個人物品、廢棄物則扣罰該員，惟如無法分辨或無人認領，由該寢全體人員扣罰。
第九款		寢室內窗戶門窗	50	每人計。	該寢人員全體扣罰。

		未上鎖、或窗簾未拉開繫好。			
第五條 (寢室內個人區域清掃)	第一款	個人床位、書桌、書櫃、手扶梯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手扶梯扣罰適用於擷雲莊、行雲莊。	
	第二款	個人衣櫃、置物櫃、鞋櫃放置物品、廢棄物(含張貼物)。	300	個人計。 鞋櫃扣罰適用於行雲莊。	
第六條 (實施要領)	第一款	住宿保證金有效期為一學年，每學期結束或退宿時，實地檢查維護之狀況，統計使用電費等，結果將列入記錄。			
	第二款	每學期結束時，檢查個人寢室及公共區域，統計使用電費等。二學期合併統計各違規情形及應扣罰之條款後，於次學年開學公告，其扣罰金額於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者須補繳差額。(如僅住一學期者則扣罰金額於次學期公告，並進行保證金退費與補繳差額之作業)。			
	第三款	檢查時會事先公告檢查日期，檢查不合格者 將拍照存證，並以當時檢查狀況為準，事後清理歸位者不得據以更改扣罰數。			
	第四款	如累積應罰或預扣住宿保證金超過實繳數或經查有嚴重毀損，不堪修復，或過於髒亂，清潔等費用扣除保證金仍不敷支付時，應繳納差額。			
	第五款	個人應保管及負責區域之公物，學期開始時以線上公物確認單進行確認，不接受以未告知為由免除扣罰；惡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者，將另案陳報，請勿以身試法。			
	第六款	上述扣罰標準除個人應負責部份外，公共區域部份如能舉證為何人(或數人)所為、且查證屬實者，則扣罰該人(或該數人)，不扣罰個人；如該人(數人)未住宿，則另簽報要求賠償。但無法舉證或查證非屬實者，仍由該區域人員共同扣罰。			
	第七款	如個人違反上述扣罰標準第三條至第五條，且金額累積達八百元以上者，須依規定時限內於校內學生宿舍區執行愛校服務四小時，未完成者改以行政處分。			
	第八款	中途退宿(非第二學期結束，如休、退學，及第一學期住宿、但第二學期不住)者，保證金之退費(非休、退學、畢業因素退宿者，不退保證金)須與退住宿費合併申請(住至第二學期結束者由生活輔導組另行造冊退費，免申請)。			

##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新訂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賃居學生居住安全，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增進與房東、社區關係之和諧，並維護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建立校外賃居聯繫平臺及連結資源網絡，特成立本校「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推動小組」，小組成員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僑外生業務)代表 1 人**、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賃居學生代表 2 人及校外人士代表 2 人共同組成之，任期 1 學年；本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應至少開會 1 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賃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校外人士由學務處依業務屬性推薦具代表人士擔任之。
-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賃居學生輔導訪視工作，每年依教育部規定擬(修)訂「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具體作為」送陳「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四、賃居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註冊系統填報或更新住宿聯絡資料，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年應調查學生賃居情形，並依上述推動小組所訂訪視目標，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並完成紀錄彙辦。
- 六、發現影響安全事件，得立即向值勤校安、系所輔導校安、導師或警察機關反映。
- 七、賃居學生如有違法、影響社會秩序及影響校譽等情事，除依校規處分外，並得通知相關單位及家長協同輔導。
- 八、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